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致： 锦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9月11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 B.0.3 工程开工报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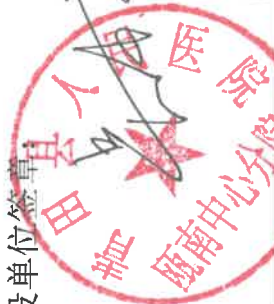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编号	
<p>致： <u>青田县人民医院瓯南中心分院</u>（建设单位） <u>浙江盛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承担的<u>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u>工程，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特此申请于 <u>2023</u>年<u>9</u>月<u>11</u>日开工，请予以审批。</p> <p>附件：证明文件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许可证</p> <p><input type="checkbox"/>规划放样定点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测量控制点移交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9月8日 </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3年9月11日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2023年9月11日 </p>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开工报告

施工单位：锦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9月8日

工程名称：青田县瓯南医疗综合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开工日期：2023年9月11日
工程编号：	工程类别：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青田县人民医院瓯南中心分院	建筑面积：18935平方米
建设地点：青田县瓯南街道水南村	工程造价：8286.8888万元
设计单位：浙江华洲国际设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负责人：吴才荣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黄小珍	制表人：
说明：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办好； 2. 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安排已报审； 3. 施工测量放线已完成； 4. 开工所需的主要人员、材料、施工设备机具已进场； 5. 施工现场道路、水电、通讯等已达到开工条件，现场已具备“三通一平”。	
建设单位签章：  黄小珍	监理单位签章：  黄小珍
施工单位签章：  黄小珍	33112210041868-2